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萬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貳壹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萬財於民國112年9月6日中午12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九份派出所，為警查獲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215公克）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68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林萬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68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又該案件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

01 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，應依  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綜  
03 上，檢察官聲請沒收扣案之毒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0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曾禹晴